

关于申请韩国签证需提交印鉴证明书的告知

各办证单位：

据韩国驻华使馆告，即日起申请短期商务（C-3-4）、短期就业（C-4-5）、派驻（D-7）、投资（D-8）类签证，在原签证材料的基础上，均需同时提交邀请方的“印鉴证明书”（新增材料）。邀请方出具的“邀请函”上加盖的印鉴（即为公章），须与“印鉴证明书”所证明的印鉴一致。详情可参考韩国使馆官网：

https://overseas.mofa.go.kr/cn-zh/brd/m_1201/view.do?seq=695439&page=1

特此通知。

省委外办出国处 制证中心

2022年5月9日